附表5

**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**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人： **新加坡柏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**

被授权人： **王二军**

授权范围：授予 **王二军** （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代表 **新加坡柏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** （授权人名称或姓名）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，直至解除授权为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授权人地址 | **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xx** | 邮政编码 | **410000** |
| 被授权人联系人 | **王二军** | 电子邮件 | **110XXXXX@qq.com** |
|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|  固定电话：**0731-8XXXXXXX** |
|  移动电话: **131XXXXXXXX** |

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：**王二军**

 **2020年 1 月 1 日**

注：1、仅限外资企业填写。

2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由外国（地区）投资者（授权人）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（被授权人）签署。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（地区）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、拟设立的公司（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，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）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。被授权人、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签署新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》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。